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葉金弋先生 ..	45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2025年5月15日	2006年11月6日	作出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芷筠女士的胞兄
呂國傑先生 ..	54歲	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06年11月6日	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	無
葉芷筠女士 ..	40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25年6月10日	2017年8月2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以及制定及實施財務策略，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金弋先生的胞妹
王振吉先生 ..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偉昶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張廣達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由一名董事組成，與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國強先生	56歲	高級項目經理	2023年4月1日	2019年10月2日	工程項目的日常營運、招標及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金弋先生，45歲，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5年6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金弋先生為葉芷筠女士的胞兄。葉金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金弋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及修理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實際經驗豐富。葉金弋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葉香港的創辦人。自創立本集團以來，葉金弋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統籌及領導多支團隊參與不同的機電工程項目。

葉金弋先生於2014年3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西岸科技管理學院(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屋宇設備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此外，葉金弋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一直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建築物條例》項下專門承建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下金葉香港的技術總監及獲授權簽署人之一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下金葉香港的獲授權簽署人之一。葉金弋先生自2024年2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亦為亞洲智慧建築學會執行委員會秘書以及香港環境、社會及治理學會大灣區資深會員及該學會的內部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自2020年9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推出重新校驗從業員註冊計劃項下的註冊重新校驗專家。

於本文件日期，葉金弋先生持有Mini Univer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ini Universe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葉金弋先生透過其於Mini Universe的權益，將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

呂國傑先生(「呂先生」)，54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呂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呂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實際經驗。呂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葉香港的創辦人。自創立本集團以來，呂先生一直主要負責審閱及控制本集團的成本及預算，監察工程部每月擬備的報告，監督工程經理或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的工作流程等。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香港一家機電工程公司的技術員，並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另一家機電工程公司的技術員。彼於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曾任水務署的技工學徒，接受的培訓涵蓋空調及製冷原理與實踐以及電氣及電子工程等領域。

呂先生已分別於2011年6月、2011年2月及2011年6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籌辦的A類小型工程特定單元(SA)、C類小型工程特定單元(SC)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普通單元(CI)的獲授權簽署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銜接課程。彼於1991年8月獲職業訓練局柴灣工業學院頒授工程籌備證書。呂先生為《建築物條例》項下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下金葉香港的獲授權簽署人之一及其中一名技術董事。此外，呂先生持有索具工及訊號員訓練證書、3日金屬棚架督導員訓練證書、電弧焊接工作安全訓練證書、磨輪訓練證書、安全督導員訓練證書、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證書、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等多類證書。彼亦為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於本文件日期，呂先生持有Visionary Horiz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ionary Horizons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呂先生透過其於Visionary Horizons的權益，將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

葉芷筠女士，40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芷筠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以及制定及實施財務策略，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葉芷筠女士為葉金弋先生的胞妹。

葉芷筠女士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葉香港會計部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最後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管理財政預算和預測、監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水平。

加入本集團之前，葉芷筠女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曾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職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BABA)旗下集團成員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葉芷筠女士亦曾於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時裝品牌管理公司華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庫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香港一間會計及核數公司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

葉芷筠女士於2007年8月取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商務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葉芷筠女士於2024年9月亦完成了中小企可持續發展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領袖訓練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芷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吉先生(「王先生」)，42歲，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2018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財務經理，並曾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在核數行業具備超過九年經驗，他曾於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

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23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獲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偉昶先生（「**林先生**」），61歲，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林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1993年6月以來一直任職於合威企業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並監察公司銷售與業務開發部門的營運。林先生亦擔任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委員。林先生於1982年5月在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張廣達先生（「**張先生**」），57歲，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製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

張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張先生曾於1990年6月至1993年11月及1994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職於德勤中國，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彼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編纂]**市場領域。張先生亦曾於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0）的獨立非董事。

張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6月9日取得GEM上市規則項下提述的法律意見；及(b)明白彼在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a)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的所有準則；(b)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c)已確認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d)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確認。

高級管理層

陳國強先生(「**陳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陳先生負責工程項目的日常營運、招標及管理。

陳先生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為《建築物條例》項下專門承建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下金葉香港的獲授權簽署人之一。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曾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其士(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彼亦曾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職Lucky Engineering Co., Ltd.，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並於1993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職VIEWCO Building Services & Engineering Co. Ltd.，最後職位為項目及維護經理。

陳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屋宇設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2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屋宇裝備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葉芷筠女士，40歲，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葉芷筠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9月22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張廣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王振吉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制訂並審閱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9月22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葉金弋先生、林偉昶先生及張廣達先生。薪酬委員會由林偉昶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方面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c)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與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9月22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葉芷筠女士、張廣達先生及王振吉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張廣達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進行甄選或作出推薦意見，並支授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整體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葉金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對業務增長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由葉金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並能提供強勁且一致的領導，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架構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仍可維持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方面相當均衡，涉獵工程、工商管理、審計、金融及會計等範疇。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務求提升其效能質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當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和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等，以及候選人將會作出何種潛在貢獻，從而更有效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和發展。董事會至少應有一名女董事。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將會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充分考慮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

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董事及五名男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維持日後董事會的性別比例。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我們的目標是達到董事會組成中有至少10%的女性董事，此乃我們持續致力於促進多元化與平衡代表性的一部分。為培養可維持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庫，本集團將(i)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擇優作出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命；(ii)採取措施，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與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績效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我們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我們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於2025/26財年，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預期將不超過2.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b)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因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c)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涉及[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應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